

毒果長期洗腦 攪炒催生孤狼

專家分析梁健輝日記 揭人生三大轉折點都受《蘋果》影響

銅鑼灣崇光百貨門外去年「孤狼式」刺警恐襲案，曾在《蘋果日報》任職資料搜集員的男子梁健輝，在刺傷警員後自刺胸口身亡。死因庭三女兩男陪審團昨日毫無懸念地一致裁定梁死於自殺。在4天聆訊中，披露了梁健輝日記、遺書以及心理專家分析，揭示了梁走上「孤狼之路」，與他長期被「毒果」灌輸「心靈毒湯」息息相關：梁不僅是長期《蘋果》忠實「粉絲」，其人生三個轉折點也都與《蘋果》有關，最終他依照《蘋果》煽動的攪炒論，實施「孤狼式襲擊」，淪為《蘋果》「洗腦工程」的可悲「殉葬者」。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根據4天來庭上的證供及呈堂的證物，可以看出梁健輝變為「孤狼」的人生軌跡。

在個人性格和成長經歷上，梁健輝在兄長眼中自幼學業成績不錯、思想成熟、性格內向。不過，他從澳洲大學畢業回港後，因為選擇工作問題與父母出現摩擦。梁有一段時間失業並搬離家，直至2008年才搬回與父母同住。梁不喜與人溝通，連兄弟間也甚少與胞弟聊天。心理專家在庭上分析指梁性格孤僻、固執及不擅辭令，不常跟他人分享及不願意跟人溝通，並將反社會性格深埋心底，成為了他日後在《蘋果》尋找認同和宣洩埋下伏筆。

在庭上作供的心理專家認為，以梁的學歷背景及成長經歷，與他的職業進程與理想有落差，推論梁可能有很大挫敗感，覺得自己懷才不遇、世界對他不公道，或會將自身感受投射在社會事件上，又指梁有「極端執念」，即是不合理但又持續的信念，執念雖並非疾病，但通常具備破壞性。

宣洩反政府 對蘋果滿執念

專家指，梁長年累月積聚負面情緒，但身邊無人可分享，從心理角度來看，他出現「替代性創傷症」。在他34歲的時候，因為人生不如意而歸咎於政府，於2006年他首次對外宣洩反政府立場，就是選擇在《蘋果日報》刊登廣告反對政府施政，反映《蘋果日報》在他心目中的「志同道合」地位。

梁不僅是《蘋果》的長期讀者，更嚮往成為其中一員，至2008年他和《蘋果日報》的關係再進一步，進入該報擔任資料搜集員，雖然只有短短時間，但據說他離職後仍保留職員證，相信他對《蘋果日報》充滿眷戀和執念，更甚者梁在遺書交代其遺產捐贈給香港記者協會。直至2019年黑暴發生後，《蘋果》的系列煽動性不實報道，再次令梁健輝的人生出現轉折。

標題黨加流料 激化極端思想

警方檢獲梁的8隻USB內，有梁的遺書及公開信等圖片和文字檔。警方還在梁的睡房內檢獲播「獨」書刊、3幅擬在《蘋果》刊登的廣告及兩疊《蘋果》剪報。剪報中，有十多處以螢光筆標註《蘋果》的煽動性報道標題，包括所謂「警署輪姦」、「中大女生控訴性侵犯」等假消息。梁在日記中根據《蘋果》的報道，撰文指控及宣洩對警方執法的不滿，而據梁的胞兄稱，梁生前亦並無與警方發生不愉快接觸，這反映他的仇警來自相關報道，且不能自拔。正如其中一位專家所指，梁閱讀相關新聞後認為有人受害，會將他人聲稱的遭遇套在自己身上，加上選擇單一媒體吸收資訊，令他出現「二元理想主義」，以為事情非黑即白、非敵即友，從而「互相提供燃料，不斷添柴添火」，刺激其極端思想致進一步惡化，最終造成「孤狼式襲擊」並自殺。

正如庭上分析指，梁在十多年前已對政府不滿，黑暴肆虐和相關報道只是導火線。梁希望「採取行動」帶來所謂的「制衡」，其襲擊明顯針對警員及警務處，且不是一時衝動，因為他在遺書中稱：「如果行動成功，係因為保密、小規模及出其不意。」他在USB內的相片有短刀及手繪藏刀圖等，顯示他有預謀有部署，而且有意圖事後自殺，他持刺警的同一把刀刺向自己兩次，可見梁存有極端執念，而《蘋果》的茶毒則加強了梁的極端化執念，令他自我激化成為「孤狼」。



◆遇襲警員當時受傷倒地。資料圖片

法庭簡訊

5人破壞港鐵站 全部罪成還押

2019年10月7日，黑暴分子在屯門西鐵及輕鐵兆康站大肆破壞，警方拘捕5人控告暴動等罪，其中23歲男地產經紀何嘉俊和17歲女生於上月14日在區域法院認罪，其餘3人不認罪受審，昨日被裁定罪成。法官李慶年裁決指，雖無直接證據證明被告在被截停前曾作出的言行，但法庭可根據環境證據，包括他們當時身處暴動核心範圍附近，衣着、佩戴的口罩或面巾，以及管有的頭盔、眼罩等裝備，證明他們知情及蓄意留守，是有備而來參與暴動，故裁定全部暴動罪成，5名被告還押至14日判刑。



◆修例風波期間，黑衣暴徒不時破壞港鐵設施。資料圖片

19人認罪 18人受審 1人理大外圍暴動

2019年11月18日，黑暴分子攻擊警方四條防線，圖「營救」被包圍在理大內的暴徒，其中一批在油麻地被捕的213人，全被控參與暴動及分案審理。其中涉及19人一案昨日開審，被告依次为勞俊軒(27歲)、呂鋒(20歲)、吳進欣(23歲)、倪倬傑(25歲)、蕭俊旻(20歲)、蕭子慧(23歲)、蕭穎鈞(22歲)、黃靖雯(19歲)、黃紫情(26歲)、鄭文豪(19歲)、張振鴻(31歲)、張婉兒(19歲)、趙泳姿(19歲)、鍾凱文(19歲)、古倩韻(21歲)、黃元詩(18歲)、林堅信(21歲)、李俊維(18歲)及何甄甄(17歲)。其中第十被告鄭文豪昨日認罪，還押至明年1月20日求情，其餘18人則因代表當中兩名被告的大律師梁寶琳染疫，要押後到12日開審。



◆2019年11月18日晚上大批暴徒在佐敦一帶瘋狂投擲汽油彈。資料圖片



◆兇徒梁健輝當晚走向案發現場，其後突然抽刃襲警。視頻截圖

假消息催生極端者 毒媒如另一劊子手

特稿

「孤狼」一詞是由英文「Lone Wolf」翻譯而來，而「孤狼式」恐襲是指不受恐怖組織指派或協助的個人或小組，透過互聯網或其他途徑接觸到一些極端或恐怖主義的思想而被激化，再策動襲擊。近年，大多數「孤狼式」施襲者均受互聯網或社交媒體散播的假消息和極端思想影響，變得自我激化，繼而萌生以極端暴力手段實踐其目標的惡念。有反恐專家此前分析，「孤狼」普遍個性孤僻，獨來獨往，即使有不滿也很少宣洩，因此一旦壓抑不了，就容易出現極端暴力行為。「孤狼式」恐襲的另一個特點是，「孤狼」被激化的過程較隱蔽及地下化，平時難觀察其端倪，比傳統恐怖組織策劃的恐襲更難預防，也更加危險，有時「孤狼」會使用容易得到手的刀或汽車等作兇器發動攻擊，因此也被反恐專家稱之為「廉價恐怖主義」。香港警方跨部門反恐小組認為，銅鑼灣刺警案是典型的「孤狼式」恐襲，相信施襲者梁健輝受到刻意抹黑特區政府及警務人員的虛假消息，以及一些煽動仇恨、鼓吹及美化暴力的資訊影響，繼而產生激進思想，並單獨行事襲擊警員，以圖達成其所謂的「政治理念」。

從銅鑼灣刺警案及外國發生的「孤狼式」恐襲個案來看，施襲者往往是透過媒體和網絡散播的假消息和偏激報道，鼓吹暴力、煽動憎恨社會、憎恨國家以及美化暴力，潛移默化培植反社會反政府的思想，最後催生出「孤狼」，因此煽動信息可以說是滋生「孤狼」的根源，其毒害堪比另一個劊子手。

法官：互相吹噓越炒越激

今年11月，一名在「連登討論區」及Telegram群組煽動仇恨和非法集結、鼓吹暴力及宣揚「港獨」的23歲送貨員，被控4項煽動意圖罪被判囚1年。區域法院法官陳廣池判刑時直斥被告在網上的煽動行為實屬「恐怖」，會引發「志同道合者」互相吹噓炒作，越炒越越激，更容易產生「孤狼」，而銅鑼灣刺警案就是一例。陳官狠批，煽動者是「嗜血、無情、歹毒的暴力推手」。

針對本土恐怖主義抬頭，保安局局長鄧炳強曾指出其背後成因。他指出，自從修例風波黑暴肆虐後，外部勢力經過香港的代理人挑撥仇恨，反政府、反中央、庇護護暴和美化暴力，如不打擊這些以各種方式「洗腦」的黑手，日後或有更多「孤狼」事件發生。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近年部分外國「孤狼」恐襲事件

- 2022年11月** 獨行刀手在比利時首都布魯塞爾市中心襲擊兩名警員，兩警一死一傷，增援警員開槍擊斃及制服疑兇
- 2022年9月** 加拿大沙斯卡瓦旺省13處地點發生無差別刺殺案，至少造成10死18傷，兩名疑兇被擊斃
- 2021年10月** 英國保守黨下議院議員埃姆斯落區與選民會面時，遭「孤狼式」刺殺身亡
- 2017年4月** 法國巴黎香榭麗舍大道發生殺警案，39歲槍手被擊斃
- 2017年3月** 英國一名亞裔男子駕車在倫敦西敏橋衝向人群及企圖闖入國會大樓，造成5死最少40人傷，終遭警員擊斃
- 2017年2月** 印尼萬隆市發生恐襲，當地公園發生炸彈爆炸，政府大樓亦遭縱火，警拘捕一名疑犯
- 2014年10月** 加拿大魁北克省蒙特利爾小鎮，一名男子開車撞向兩名軍人致一死一傷，兇徒被警方擊斃
- 2013年4月** 美國波士頓馬拉松爆炸案，造成3死183人受傷，當局證實兩兄弟單獨行動，逃跑時一被擊斃一被擒

律政司就非法集結罪上訴 羅健熙禁離港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葛婷) 2019年11月18日，非法佔據理大的黑暴分子被警方包圍，一批攪炒派政棍及暴徒前往油尖旺支援暴徒。其中，民主黨主席羅健熙被控參與非法集結，經審訊後脫罪。律政司於本周一以案件呈述方式提出上訴。羅昨日再次被捕及到高等法院上訴庭提堂，法官潘敏琦准其以5,000元保釋候訊，其間不得離港，須交出所有旅遊證件及每周到警署報到一次。警方昨日取得手令上門拘捕羅，惟他不在家。羅於下午3時半自行到旺角警署應約被捕。據悉，律政司可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84條，以案件呈述方式就被告的無罪裁決提出上訴，並要求原審法官對作出裁決和該法律程序受質疑的理由作出呈述並簽署，以徵詢上訴法庭的意見。高等法院則可發手令將答辯人拘捕和帶到法庭，以押交監獄或處理保釋。相關上訴一般由控方撰寫案件呈述書，與辯方達成共識，再讓法官簽署，以啟動上訴程序，讓上訴庭考慮原審法官的決定。羅健熙於上週三(11月30日)被裁定非法集結罪不成立。法官練錦鴻當時裁決指，羅在案發地點流連，作出顯見的支持和對峙行為，被捕是自招嫌疑，又認為羅作為一名政客處身現場是經過計算，是為了提高知名度，希望塑造一個與黑暴分子站在同一陣線的形象，從而囤積政治本錢，但他沒和示威者互動，亦沒攜裝備，其計算未必完全和示威者有共同目的，因此裁定他罪名不成立。與羅健熙同案、同拒認罪的70歲無業漢陳重誼、22歲無業漢譚浩鳴、38歲小學教師莫德惠被裁定非法集結罪成，26歲記者鄧卓儒則被裁定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成，4人還押候判。同案餘下5名認罪被告，早前一人被判入勞教中心，4人分別判囚14至18個月。



◆法官早前指羅健熙身處非法集結現場為提高曝光囤積政治本錢。香港文匯報記者 劉友光 攝